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秘聲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彥良
代　理　人　呂紹凡律師
　　潘皇維律師
　　李佶穎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李岳霖律師
　　陳銘仁
兼　上一人
代　理　人　王怡茜律師
　　黃國益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李宏遠
兼　上一人
代　理　人　劉耀文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陳懷傑
　　陳兆嶸
兼　上一人
代　理　人　潘昀莉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魯英捷
兼　上一人
代　理　人　周定邦律師
　　張詒荽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徐立豪
兼　上一人
代　理　人　陳達德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簡志鴻
兼　上一人
代　理　人　楊宗儒律師
兼　上一人
複 代理 人　黃詠劭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李京叡依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毅